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自然资罚决字（2023）10号

白山市江源区鼎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对你矿无证开采石料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矿于2022年7月，在该矿区内进行表皮土剥离时剥离出了玄武岩石料约1041m³左右，并进行了销售。综上所述，你矿未经批准在矿区范围外开采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调查询问笔录5份；
- 2、对账单1张，发料单小票12张；
- 3、营业执照1张；
- 4、采矿许可证1张；
- 5、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供白山市江源区鼎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卫星玄武岩矿相关情况的函；
- 6、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关于鼎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卫星玄武岩矿相关情况复函；
- 7、采矿权网上交易材料1套；
- 8、关于玄武岩矿石价格情况的说明3张；
- 9、无证开采现场照片4张。

我局已于2023年7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

听证、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也未到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和《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三条第四款“4. 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5万之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8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041 \text{ 立方米} \times 35 \text{ 元/立方米} = 36,435.00$ 元；

2、并处罚款 80000.00 元。

罚款共计：116435.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入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详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野、王春刚

电 话：04393286386

地 址：白山市自然资源局五楼

